

证券代码： 002388

证券简称： 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 2017-029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	002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聪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电话	0755-23818518		
电子信箱	pengcong@sunyes.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制程产品及产业配套服务。其中，制程产品包括电子设备、化工辅料、仪器仪表、电子工具、静电净化产品等，产业配套服务主要包括制程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814,382,754.99	569,444,394.97	43.01%	517,205,18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0,454.78	4,611,591.34	136.15%	11,328,5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3,202.09	2,795,100.42	186.33%	5,278,8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69,688.12	15,279,137.32	-2,022.69%	-5,768,94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80%	1.07%	1.97%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259,734,854.97	865,347,977.05	45.58%	824,958,57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118,777.38	567,228,322.60	1.92%	564,861,608.4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054,249.90	188,488,497.16	179,685,483.21	281,154,5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421.86	1,463,274.79	5,806,589.14	3,048,1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677.82	1,132,186.81	4,767,718.22	1,953,6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6,165.45	-96,366,466.70	-100,906,100.97	-142,923,285.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9%	192,158,077	0	质押	192,050,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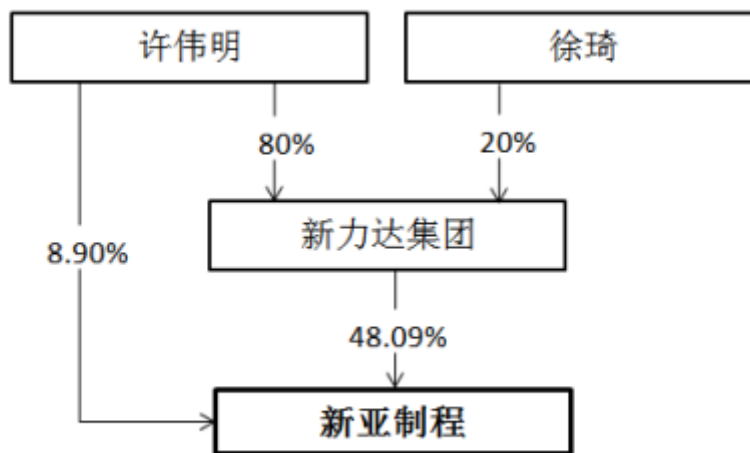
公司						
许伟明	境内自然人	8.90%	35,576,896	17,788,488	质押	16,788,448
					冻结	2,000,00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97%	3,863,800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0.77%	3,062,182			
朱义成	境内自然人	0.30%	1,181,482			
赵伟敏	境内自然人	0.26%	1,052,790			
罗健	境内自然人	0.25%	1,006,856			
周卓轶	境内自然人	0.24%	961,782			
俞兰美	境内自然人	0.24%	960,000			
许巧云	境内自然人	0.23%	904,4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许伟明先生持有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在宏观经济景气度未回升、行业处于产业调整转型之际，公司管理层制定了以“电子制程产品+产业配套服务”的发展规划，围绕核心大客户，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加大自主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助公司逐渐走出业绩低谷，并为公司2017年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382,754.99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0,454.78元，同比增长136.15%。回顾2016年的发展，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初步成效：

（一）加大自主产品的研发投入级推广，保持自主制程产品的优势

2016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制程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丰富公司在化工辅料、仪器仪表等细分领域的自主研发产品线，提高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占比，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加强公司对制程产品的市场定价能力和下游议价能力。

（二）加强与国内外品牌的深度合作，确保制程产品线的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如安捷伦、史丹利、迈图、东亚合成、美能达等公司在制程产品领域进行了包括技术交流、产品代理、客户共享等全方位的合作，确保公司制程产品线的行业领先地位。

（三）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为产业配套服务的腾飞打好基础

根据政策及市场的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项目于2016年11月9日获得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待公司正式取得行政审批后便可实施发行。同时，公司已在产业配套服务领域进行了业务探索与尝试，已取得了初步的经营成果，完善了业务流程、制定了内部管理办法，并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为未来的产业配套服务奠定了基础。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不产生影响。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46,448.63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46,448.63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49,339.63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49,339.63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194,898.64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194,898.64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2015年同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深圳市巨潮崂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为合营企业）。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